

温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温州市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新区经济发展局（区经信局）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新区经济发展局（区经信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着力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组织管理，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温州市新区经济发展局（区经信局）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9 件，其中公告公示类信息 10 条，建议提案类信息 36 条，其他类信息 3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方面。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强化公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明确单位内部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具体工作流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目前，我局有1个互联网公开发布平台：区政府门户网站。我局以龙湾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政务公开主阵地，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持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五) 监督保障。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监测，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对于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公开范围、公开时限等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开文件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社会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平台有待进一步丰富；个别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

(一) 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及时梳理公开局机关以及局属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做好定期维护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作，方便查询。

(二) 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图解等多元化解读方式公开信息，积极向社会公众提供经信工作资源信息服务。

(三) 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特别是要及时、准确公布工业经济相关政策信息，方便企业、群众了解掌握政策信息。同时，按照信息内容的相关性，做好信息标题与信息全文

之间、信息与信息之间、各信息内容类别之间的关联，尽量减少点击层次，提高网上服务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